建議在繼續擬訂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時，除了由點而面，由示範而擴大增加農業專業區的設置外，對於未設置農業專業區的農友輔導和基層推廣人員的訓練等，也應比照專業區內的各項措施給予一致的重視。

㈢繼續擴大農業建設公共投資範圍。

農業的公共投資事項很多，包括產業道路的興建，防風林的種植，水利方面灌排水工程的整理，簡易自來水和環境衛生的推行，山坡地開發和改良等。

這些投資固然對農村建設有極大的好處，但是這些投資的計畫、執行和保持它的有效成果，使它繼續對農村建設有幫助，需要有健全、強固、有系統、而有組織的農業行政機構來負責。

因此，現行農業行政機構的調整、加強和改革，或許是今後繼續加速農村建設有關公共投資項目中很重要的一項課題。

㈣繼續加強農業教育、研究和推廣工作的配合。

農業人才的培養，是農業發展長期性的投資，加速農村建設工作還是以「人」爲中心。農友的教育和訓練是需要的。

新的農業研究成果必須實施，才能有更大的效果。因此，推廣工作、傳播教育和研究工作應互相配合。農業人才的培養和農村青年的輔導應繼續加強。

總之，過去兩年來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的執行，只是今後繼續加速農村建設的前奏。過去兩年來的措施，是一種示範和實驗，今後的加速農村建設，應由點而面的普遍和擴大實施，使我們農友的所得增加，使我們的糧食自足而有餘，使我們的農友和非農友的生活達到均富的繁榮。因此，繼續加速農村建設應在農業行政上、組織上、技術上、農友教育上和經費的分配上作到密切配合，以達到預期的效果。

晒梅乾（張瑞卿）

廢耕農地・限期復耕

爲配合糧食增產，行政院最近核定「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希各級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同時推動，以復耕一萬公頃爲目標。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都市計畫區域以外的「田」地目土地，包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管有的土地和工業用地逾期未開始使用者，應由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農林及糧食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調查。

如發現有廢耕，就通知所有權人，於下期水稻栽培季節屆臨時恢復種植水稻。

確實不能種植水稻的，應限期種植其他作物。

省（市）農林及糧食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會訪問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勸導依限復耕。

所有權人如果缺乏種籽，應由當地農林、糧食機關供應種籽。缺乏肥料的，由當地糧食機關配售肥料。缺乏資金的，由當地糧食機關及農業金融機關給予一年期貸款。缺乏勞力的，由當地農會受理並委託會員或代耕隊代耕。灌溉排水不良的，由當地水利會負責改善。

對於逾期未復耕者，在徵收田賦時加徵應徵賦額三倍的荒地稅。

荒地稅逾期不納者，依田賦徵收實物條例處罰，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廢耕農地逾復耕期限滿一年仍不復耕，或復耕後再度廢耕滿六個月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照價收買。

廢耕農地照價收買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放領給實際需要耕地的現耕農民耕作。放領地價照收買地價計算。

都市計畫區域外的「田」地目土地尚未依法編定使用者，由內政部督導各級地政機關依法編定爲農業用地。

稻米增產是今年農業建設的主要工作之一，希望大家合力，使廢耕農地限期復耕。

●●●